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中标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担保、中技所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简称“本项目”），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特定专利许可予中技所并接受中技所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本公司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等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高剑云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同意本项目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同意公司后续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1000万元，业务品种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其中提款期1年，单笔贷款不超过1年，简称“本授信”），并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100%担保。

同意公司为上述“本项目”、“本授信”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12层1204及1205房产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